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付棋彬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7年6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09年6月8日刑满释放；曾于2012年11月2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于2012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 日作出(2016)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棋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2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1日止。2018年2月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7月14日(送达时间：2020年7月23日)，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1刑更1783号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29年11月21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付棋彬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检验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4分，合计获得3593.5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281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，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2020年7月14日减刑时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

该犯系职务犯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付棋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棋彬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付棋彬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11月2日